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

企业派出监事，负责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

（七）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对区、县级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79 名（含纪检单列编制 5 名）；派出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等 31 名编制按有关规定在市编办单列管理，工资统发纳入我委一并管理。机关编制人数中，机关行政编制 62 名，单列行政编制 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0 名，纪检单列编制 5 名。在职实有人数 77 人（包含纪检外派人员），比上年减少 2 人；退休人员 8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派出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等 19 人，比上年增加 5 人。

另外，聘用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7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5003.7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92.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72.86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8582.5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428.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4.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174.51	本年支出合计	52	9180.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29.85
	27			55	
合计	28	9310.59	合计	56	931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 中： 政府 性基 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 向财政 拨款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174. 51	4170. 81						5003. 70	3.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2. 33	92. 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70. 62	70. 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70. 62	70. 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 71	21. 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 71	21. 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73. 98	71. 68						2. 30	2. 30	
21005			医疗保障	37. 89	35. 59						2. 30	2. 3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89	35. 59						2. 30	2. 3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	36. 09	36. 09								
2100715			人事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制考核	36. 09	36. 09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 息等事务	8577. 82	3577. 82						5000. 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监管	1330. 00	1330. 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 产业监管支出	1330. 00	1330. 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247. 82	2247. 82								
2150701			行政运行	1420. 83	1420. 8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23. 47	423. 4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 管支出	403. 52	403. 52								
21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000. 00	5000. 00						5000. 00		
2155101			国有经济结构调	5000. 00	5000. 00						5000. 00		

	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98	42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98	42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5	164.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33	264.33								
229	其他支出	1.40							1.40	1.40	
22999	其他支出	1.40							1.40	1.40	
2299901	其他支出	1.40							1.40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 $\geq$ 3 栏；8 栏 $\geq$ （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180.74	2018.57	1167.94	216.05	570.60	716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2.33	92.33	21.71	1.32	6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70.62	70.62		1.32	69.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70.62	70.62		1.32	69.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71	21.71	21.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71	21.71	21.71						
	210		医疗卫生	72.86	71.68			71.68	1.18			
	21005		医疗保障	36.77	35.59			35.59	1.1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7	35.59			35.59	1.18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	36.09	36.09			36.09				
	2100715		人事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制考核	36.09	36.09			36.09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 息等事务	8582.57	1425.58	1146.23	214.73	0.65	7156.99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监管	1330.00					133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 产业监管支出	1330.00					133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252.57	1425.58	1146.23	214.73	0.65	826.99			
	2150701		行政运行	1425.58	1425.58	1146.23	214.73	0.6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23.47					423.4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 管支出	403.52					403.52			
	21551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000.00					5000.00			
	2155199		其他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98	428.98			42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98	428.98			42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5	164.65			164.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33	264.33			264.33				
229	其他支出	4.00					4.00			
22999	其他支出	4.00					4.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 $\geq$ （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 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671.35	1750.53	920.81	4175.55	2018.56	2156.99	1504.20	56.31	268.03		1236.18	13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7.23	27.23					-27.23	-100.00	-27.23	-10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 育事务	27.23	27.23					-27.23	-100.00	-27.23	-10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 育目标责任制 考核	27.23	27.23					-27.23	-100.00	-27.23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5.44	75.44		92.33	92.33		16.89	22.39	16.89	22.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58.91	58.91		70.62	70.62		11.71	19.88	11.71	19.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支出	58.91	58.91		70.62	70.62		11.71	19.88	11.71	19.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53	16.53		21.71	21.71		5.18	31.34	5.18	31.3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6.53	16.53		21.71	21.71		5.18	31.34	5.18	31.34		
210			医疗卫生	9.00	9.00		71.68	71.68		62.68	696.44	62.68	696.44		
21005			医疗保障	9.00	9.00		35.59	35.59		26.59	295.44	26.59	295.4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35.59	35.59		26.59	295.44	26.59	295.44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 育事务				36.09	36.09		36.09		36.09			
2100715			人事和计划生 育目标责任制 考核				36.09	36.09		36.09		36.09			
215			资源勘探电力 信息等事务	2202.38	1281.57	920.81	3582.57	1425.58	2156.99	1380.19	62.67	144.01	11.24	1236.18	134.2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 业监管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 息产业监管支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出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202.38	1281.57	920.81	2252.57	1425.58	826.99	50.19	2.28	144.01	11.24	-93.82	-10.19
2150701	行政运行	1281.57	1281.57		1425.58	1425.58		144.01	11.24	144.01	11.2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67.14		567.14	423.47		423.47	-143.67	-25.33			-143.67	-25.33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 监管支出	353.67		353.67	403.52		403.52	49.85	14.10			49.85	1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30	357.30		428.98	428.98		71.68	20.06	71.68	2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30	357.30		428.98	428.98		71.68	20.06	71.68	2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5	125.15		164.65	164.65		39.50	31.56	39.50	3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15	232.15		264.33	264.33		32.18	13.86	32.18	1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018.56	1738.54	28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94	1167.94	
301	01	基本工资	200.65	200.65	
	02	津贴补贴	923.78	923.78	
	03	奖金	14.86	14.86	
	04	社会保障缴费	25.74	25.74	
	06	伙食补助费	2.91	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5		216.05
302	01	办公费	18.64		18.64
	02	印刷费	2.79		2.79
	04	手续费	0.04		0.04
	07	邮电费	39.18		39.18
	09	物业管理费	3.45		3.45
	11	差旅费	6.03		6.03
	13	维修（护）费	19.47		19.47
	14	租赁费	5.76		5.76
	15	会议费	3.55		3.55
	16	培训费	1.49		1.49
	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4
	26	劳务费	25.34		25.34
	28	工会经费	16.79		16.79
	29	福利费	7.46		7.4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9		41.89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		1.0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		2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60	570.60	
	02	退休费	69.29	69.29	
	07	医疗费	35.59	35.59	
	09	奖励金	36.63	36.63	
	11	住房公积金	164.65	164.65	
	13	购房补贴	264.33	264.3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0.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97		63.97

	02	办公设备购置	7.41		7.41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4.66		54.66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0		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无）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0. 01		0. 0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1		0. 01
1030705			利息收入	0. 01		0. 0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 01		0. 01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47.95	194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21.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21.7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1	21.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68	71.68	
21005			医疗保障	35.59	35.5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9	35.5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6.09	36.09	
2100715			人事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6.09	36.09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25.58	1425.58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425.58	1425.58	
2150701			行政运行	1425.58	142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98	42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98	42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5	164.6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33	26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8.90	70.93	24.72	41.89		41.89	4.32	67.97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8.90	70.93	24.72	41.89		41.89	4.32	67.9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38.90	70.93	24.72	41.89		41.89	4.32	67.97
2150701			行政运行	45.48	41.93		41.89		41.89	0.04	3.5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5	29.00	24.72				4.28	37.15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7.27							2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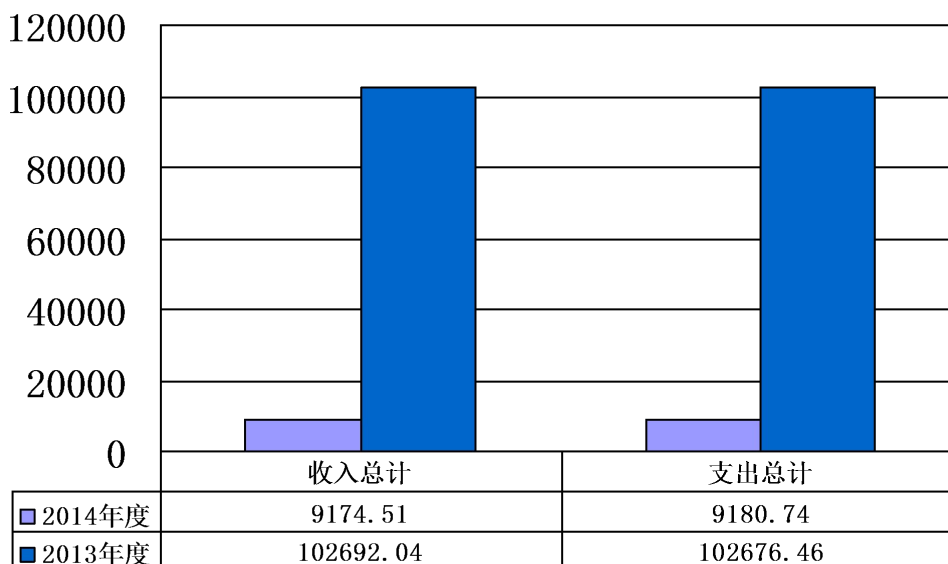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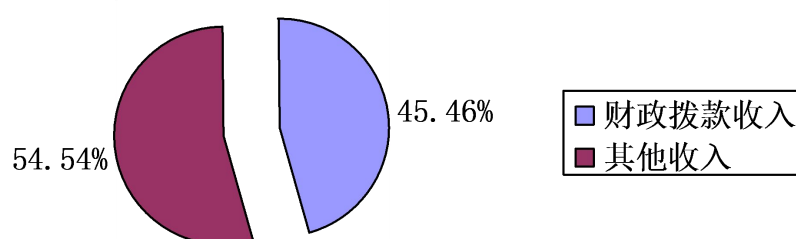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9,174.51万元，支出总计9,180.74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3,517.53万元和93,495.72万元，下降91.07%和91.06%。主要原因：一是2013年度收入和支出中，有10亿元是根据国务院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于全省钢铁产业布局调整的战略部署，实施钢铁产业重组，给予广州市的产能补偿费用，该费用纳入我委部门预算编制的二次分配项目资金；二是201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未通过我委部门预、决算编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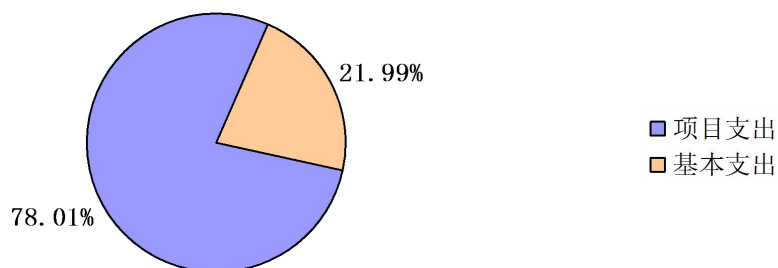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9,17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70.8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45.46%；其他收入5,003.70万元，占54.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9,180.74万元。基本支出2,018.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67.94万元，用于77个在职职工、19个监事会人员和6个聘用人员（共计102人）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16.05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70.60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计划生育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项目支出7,162.17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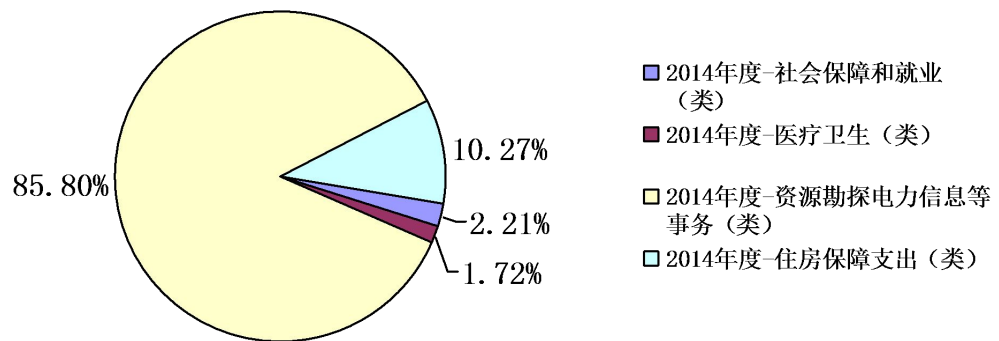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5.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48%。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04.22万元，增长56.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笔扶持企业发展支出1,330.00万元，此项资金以前是在大财政预算资金列支，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今年改由本部门预算资金列支。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2.33万元，占2.21%；医疗卫生（类）71.68万元，占1.7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3,582.57万元，占85.80%；住房保障支出（类）428.98万元，占10.27%。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39%,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和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是按照2013年编制时的时点人数计算,2014年我委新增退休人员1名,相应数额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3.85%,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聘用人员有所变动,且社保缴费额有所调整。

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97.72%,主要是按照市公医办的要求,按时缴交公费医疗费超支分摊款。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3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1.89%，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考核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是编制预算时的标准与实际发放标准略有差异。

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1,330.00万元，这笔资金是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以前是在大财政预算资金列支，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今年改由本部门预算资金列支。

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1,42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8.61%，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干部工资和津贴，以及满足日常办公所需的公用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在职人员有所变动，以及派出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人员有所增加。

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8.41%，主要用于对我委监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部分资金留有结余至2015年使用。

8.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40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9.12%，主要用于外部董事人员、监事会人员补贴，以及其开展工作的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外部董事人员及监事会人员有所变动；二是按照有关

要求，厉行节约，部分工作的专项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9.50%，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在职人员有所变动，以及派出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人员有所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6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9.91%，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在职人员有所变动，以及派出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人员有所增加。

备注：年初预算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018.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67.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6.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0.6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3.97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

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1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1万元，占100.00%，主要是利息收入，已按要求及时上缴财政。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1,947.95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6.65%。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 1 个单位、102 人（含监事会人员和聘用人员），“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02 万元，下降 18.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4.72 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9.08%，比上年减少0.29万元，下降1.1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要求，严控出国次数和人员，出国费用实现只减不增。

2014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共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17.03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检查我委监管企业经营状况，以及赴捷克、德国、意大利检查我委监管企业下属境外企业并购和合作项目等。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7.68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市人社局组织的赴美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训班，以及参加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赴台湾学习交流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1.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9.06%，比上年减少27.00万元，下降39.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4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二是按照有关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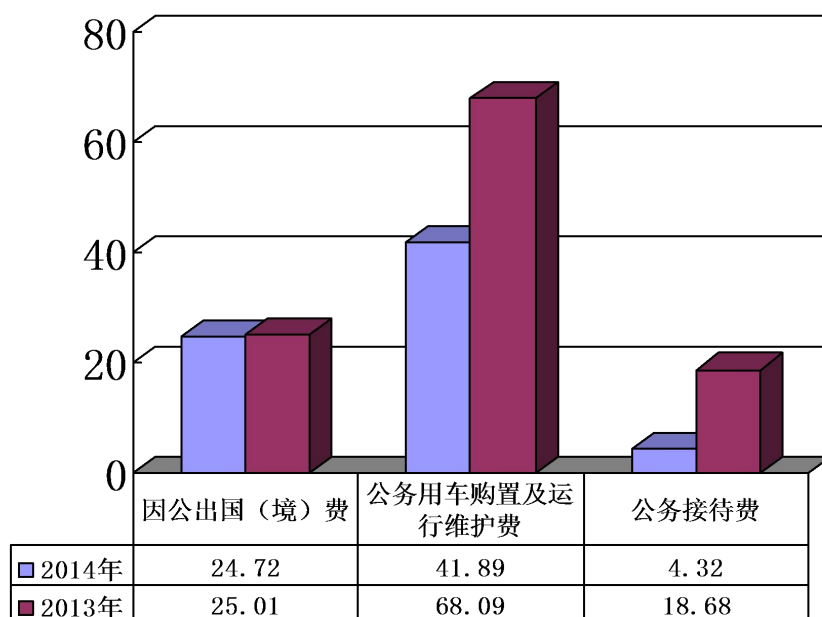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89万元（含临时租车费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1.89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1 万元后，平均每辆 3.4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3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09%，比上年减少 14.36 万元，下降 76.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控制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主要包括全国部分省、市国资系统人员以及国有企业人员等。



（四）会议费决算 67.9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10.63 万元，增长 18.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委协助省国资委举办了全省国企混合所有制项目招商会议，组织所属企业参加招商活动，承担部分会议费用 20.00 万元；二是我委与省国资委等部门一同协办了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国企改革发展研讨会并承担了部分会议费用 10.00 万元。如剔除 30.00 万元，我委 2014 年会议费实际为 3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7 万元。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参加省国企混合所有制招商会，共支出 20.00 万元，占会议费 29.42%，其中：场地租用费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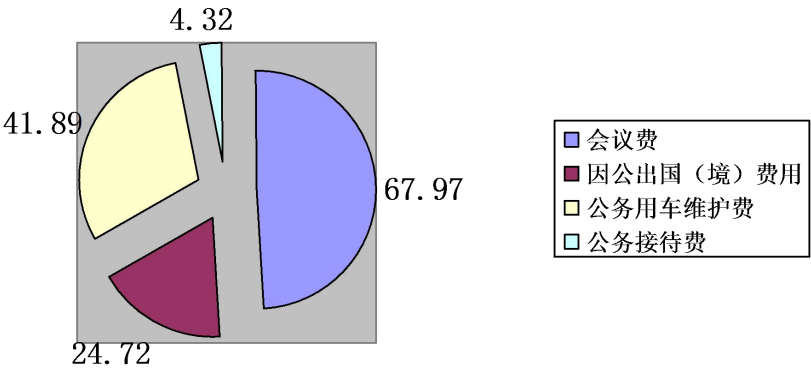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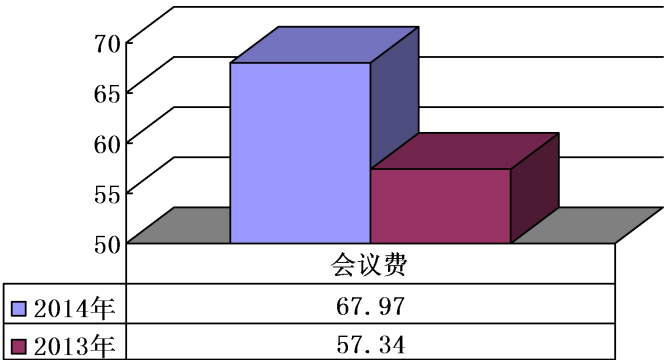
参加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发展研讨会，共支出 10.00 万元，占会议费 14.71%，其中：场地租用费 10.00 万元。

2014 年度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95 人，共支出 5.25 万元，占会议费 7.72%，其中：场地租用费 2.00 万元，住宿费 1.54 万元，餐费 1.71 万元。

2014 年度监事会主席联席会议，历时 4 天(每季度 1 次，每次 1 天)，参会人数 4 次合计共约 110 人，共支出 2.60 万元，占会议费 3.83%，其中：场地租用费等约 1.80 万元，餐费约 0.80 万元。

2014 年度国资系统新闻信息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42 人，共支出 0.91 万元，占会议费 1.34%，其中：场地租用费 0.60 万元，餐费 0.31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市国资委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核心要求，重点突出四个方面：围绕统一监管，推进规范管理；围绕大力发展国资金融业，推进国资布局优化；围绕上市公司，推进国有资本运作；围绕整体价值提升，推进政府性债务的化解，实现了国有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014 年，市属企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47.5 亿元，同比增长 10.4%；实现利润总额 418.2 亿元，同比增长 14.7%；实现国有净利润 154.7 亿元，同比增长 18.3%；上交税费 430.6 亿元，同比增长 7.3%；上缴国资收益 63.0 亿元，同比增长 23.0%；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14.3%，其中竞争性企业为 114.9%，准公益性企业为 113.7%。截至年末，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19,995.4 亿元，同比增长 21.6%；国有净资产 3,367.6 亿元，同比增长 14.3%。

主要工作如下：

（一）抓战略谋划，有序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研究起草深化广州国资国企改革意见，为启动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定方向、明目标、提要求。

1. 研究起草深化改革系列文件。一是牵头起草市委、市

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监管体制为重点，推进国资运作市场化、证券化、社会化、国际化，实现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显著调优、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健全、国有经济保障民生贡献显著增大、国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的改革重点、方向和目标。二是制订系列配套文件。围绕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国资布局结构优化及国资收益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监管体制改革创新、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草拟了一系列配套文件。

2. 有序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推进统一监管立法。将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写入《广州市廉洁条例》，从顶层设计和立法上明确统一监管，已通过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的审议，正在报批中。二是探索推进“清单管理”。着手梳理国资委权力清单和审批清单，为进一步厘清出资人与出资企业的权责关系，规范和减少审批事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三是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推进上市、组建合资公司、引入民营资本融合发展及探索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等方式，积极发展混合经济，直接监管二级及以下企业近七成实现混合所有制。广汽与比亚迪组建合资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广州港股份、广汽众诚保险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成功挂牌转让广州银行 11.66 亿股股权等。四是继续完善企

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累计推进三批共 21 家企业的规范董事会建设工作，占监管企业数量超 60%。竞争性企业通过规范董事会建设现场验收、准公益性企业外部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双过半数”。外部董事人才库达到 239 人，新增 46 人。出台《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职工监事管理办法》，强化企业职工民主监督。五是强化纪检监察独立工作机制。开展纪委书记考核评价工作，会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对 33 家企业、39 名纪委书记 2013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挂钩，促进履职尽责。六是完善和创新激励机制。完善年度考核，积极推进长效激励机制建设，共推进 5 家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及现金激励试点。

（二）抓资本运作，推动国资监管和国企运作方式转变。

紧抓资本运作，加快实现国资监管方式从管国有资产向管国有资本转变，加快国有资本证券化进程，促进国有资本在流动中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截至年末，21 户国有及国有控制上市公司总市值 2,576.65 亿元，同比增长 26.3%。

1. 搭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制订《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并已成立筹建工作小组，完成公司名称工商登记变更、组织架构设计、公司章程修订等基础性工作，拟于近期正式挂牌运作。相关资本运作项目正在推进。

2. 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广州港申报 IPO 上市已报中国证监会。梳理完成《市属国企股改上市重点企业》名单，重点

指导推进红棉乐器、广百置业等上市后备企业股改工作。梳理《市属国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市场（新三板市场）挂牌上市》清单，筛选 10 户企业作为重点上市企业。

3. 推动上市公司重组整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推动资源重组整合，加快上市公司发展壮大。广州友谊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收购广州越秀金控 100% 股权并增资越秀金控工作顺利推进，广受资本市场关注和追捧，现方案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浪奇、广药白云山分别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海格通信、广电运通先后停牌，拟订实施增资方案。

4. 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全年共批准发行债券总额人民币 410 亿元、美元 4 亿元。支持广汽股份发行 60 亿元 A 股可转债，降低融资成本；广日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00 万股股票，募集约 7 亿元资金；交投集团发行 40 亿元私募债、15 亿元短期融资券，节约资金近 7,870 万元。

（三）抓金融业突破性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坚持增量发展和存量调整并举，以增量发展为主的结构调整工作方针，围绕广州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目标，积极谋划和全力推进国资金融业发展，以之带动和协同主要产业加快发展，实现在加快发展中同步调整优化布局结构。

1. 推动国资金融业加快发展。实施“232”战略，促进 2 家金融控股平台、3 家银行、2 家证券公司做强做大。截至年末，金融业资产总额达到 9,866.6 亿元，同比增长 29.3%；

利润总额 144.4 亿元，同比增长 24.9%。越秀金控正式接管创兴银行和天源证券，基本形成跨境经营、全国布局、金融控股的发展格局。广州金控资产重组 170 亿元银团贷款债务基本化解；完成立根融资租赁公司 5 亿元增资，资本实力跃居广州同业前三，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顺利推进。创兴银行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广州支行、佛山支行成功开业。广州银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7.2%，实现利润 44.32 亿元，肇庆分行正式开业，网点突破 100 家。广州农商银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2%，实现利润 70.96 亿元，清远分行、佛山分行开业，网点达到 622 家；全资设立珠江金融租赁公司，填补本土金融租赁服务空白。广州证券 8 月底完成股改，上市工作顺利推进。万联证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顺利推进。以广汽汇理为代表的国资产业金融发展良好。广州国资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 167 亿元，2014 年税后分配到每个合伙人的年化收益率达 7.52%。广汽汇理发放汽车金融贷款 36.6 万台、522.9 亿元，占 5 个主机厂销量的 34.8%，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 40%以上增长。

2. 推动核心产业发展壮大。以汽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地产等五大产业作为国资核心产业，支持做强做大。五大产业全年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9.8 亿元，同比增长 9.0%。广汽工业集团在“世界企业 500 强”的排名由 483 位上升至 366 位；广药集团连续三年位居“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冠军；电气装备集团成功承制全球最大的直

径 18 米盾构机盾体，设计制造世界最大型的造纸制浆预浸反应塔压力容器，盾构机国内市场份额第一；无线电集团继续保持 ATM、通信短波、超短波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3. 推进资源重组整合。一是推进一级企业重组整合。实施统一监管一年多来，我委以直接监管为主，委托监管为辅，直接监管了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 99%，并推进直接监管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将直接监管企业从 65 户整合成 32 户。二是推进部分二、三级企业的重组整合。推进广汽工业集团通过重组丽新出租车业务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平台；推进花城药厂、东康药业划入广药集团；支持珠实集团整合广州文化中心（太古汇）；推进酒店物业经营板块整合发展。三是推进整合外部资源。越秀集团以 116.4 亿港元收购香港创兴银行 75% 股权；万宝集团成功并购意大利 ACC 公司，加快海外资源整合和发展进程。

4.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劣势产业退出。广州钢铁博汇项目商务区一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岭南 V 谷项目顺利推进，即将开工建设；白鹤洞土地第一期地块如期交地；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基本完成。赛马场共清退 77 家经营单位 107 块场地，收回场地约 9 万平方米，并启动第三、四期共 18.8 万平方米用地的手续办理工作。全面摸排劣势企业调整退出计划，筛选出 5 类调整重组及退出的项目共 542 项。

（四）抓创新引领，增强国企发展竞争力和影响力。

引导和支持企业重视创新、加大力度推进创新，以技术

和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促进和引领转型升级，提升发展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1. 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全年市属企业研发投入达 79.5 亿元，同比增长 32.2%；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率达到 45%，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企业技术（工程）中心达到 148 个（其中国家级 12 个），增加 24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博士后工作站达到 17 个，增加 4 个。珠江钢琴、广州酒家、珠江啤酒、无线电等企业成为行业标准制定者。广汽集团首次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是迄今为止获得的行业研发类最高级别奖项。广药集团研制的首个中国“伟哥”——白云山“金戈”正式上市，打破了进口药品垄断局面。万宝集团高端多联机用涡旋压缩机占据市场垄断地位。电气装备集团获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最高奖“精模奖”一等奖。市设计院设计的广州新图书馆获 2014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建筑集团 1 项科研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5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无线电集团新产品率超过 80%。

2. 推进商业模式创新和新业态发展。越秀房托凭借成功的资产运营模式，获得“21 世纪中国最佳商业运营模式奖”。地铁总公司积极拓展咨询服务、装备制造等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4 亿元。广州轻工电子商务销售达 20 亿元；工业发展集团陶陶居公司电商网络销售同比增长 3.2 倍；万力集团探索 O2O 化工产品电商新模式。珠啤集团创新音乐营销、娱乐营销、体育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

3. 推进品牌建设。市属企业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33 个，同比增加 5 个。其中，广药集团新增 3 个，总数达 8 件，领跑全国医药企业；广州轻工新增 2 个，并荣获“2013 中国品牌 100 强”称号。越秀集团与越秀地产分获“影响中国 2014 年度创新品牌”、“影响中国 2014 年度最佳质量诚信品牌”。白云山、珠江（钢琴）、广州日报继续位居“2014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广之旅跃居旅行社全国第二、华南地区第一。广州塔在广州景区知名度排名第一，拥有 4 项吉尼斯纪录。岭南集团积极推进“岭南花园温泉度假酒店”、“岭南佳园度假酒店”等品牌输出。广百集团积极打造“广百之夜”文化营销品牌。

（五）抓规范管理，强化国资监管基础工作。

把完善国资规范管理作为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整合监管资源，补齐监管短板，夯实国资监管基础。

1.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起草完成《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和情况分析报告，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

2. 加强产权和土地管理。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通知》，修订完善《广州市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2014 年市属企业共通过广州

产交所挂牌转让各项产权交易 546 宗，其中股权交易 25 宗，增值率达 51%。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存量土地房产处置及收入管理的意见》，推动市属企业土地开发利用向统一规范、整体规划、服从大局和动态跟踪转变。华美牛奶场和东圃立交地块以 156.87 亿元成功挂牌出让，实现“当年收储、当年出让”，成为我市国企节约利用存量土地的典范。

3. 加强审计监督。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建立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服务资格库，规范招标程序。完成上年度结转的经济责任审计任务 14 项；实施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 12 项，开展对监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2 项。配合市审计局完成 5 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4. 加强企业经营风险防控。强化重大项目法律审核把关，指导赛马娱乐总公司场地清收工作、广州银行剥离 170 亿元不良资产移交等工作，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加强重大案件协调，协调处理广百东湖广场仲裁案、穗华房地产公司与香港 C.G 公司合作纠纷仲裁案、广百流花展馆租赁纠纷案等案件。开展大宗贸易风险排查，构建法律风险防范网络。

（六）抓责任承担，提高国资服务社会的贡献度。

推动国资国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认真做好民生服务工作，发挥对城市运

行的基本保障作用。

1. 积极做好城市民生和公共服务保障。地铁全年安全运行 2.1 亿车公里，累计安全运送乘客约 22.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3.6%。广州港全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3.69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402.3 万 TEU，同比分别增长 8.3%和 7.8%。全年共完成自来水供水量 14.89 亿立方米、售水量 11.97 亿立方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量 9.66 亿吨，在全国 100 个城市中，广州城市供水、供水价格、供水账单及交费方式等 3 项满意度指标均位列第一。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 10.8 亿立方米。日均处理垃圾约 1.13 万吨，占全市垃圾产生量的 75%。市区公交线路 776 条、总里程 12251 公里，每天惠及市民出行超过 150 万人次。白云机场全年完成飞机起降 41.2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547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47.2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4.5%、4.4%和 11.2%。

2. 主动承担和化解政府性债务。承担原平台型企业所负政府性债务偿还责任，指导城投、水投、地铁、交投、广环投、金控等集团“一企一策”制订了政府性债务化解方案（“1+6”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按照“降低总额、优化结构、安全可控”原则，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等作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辅以财政资金和国资收益资金适当支持等，分步化解政府性债务。全年偿还存量政府性债务 369 亿元。

3. 统筹提升国企土地价值并统一交政府收储。推动市属企业土地开发利用向“统一规范、整体规划、服从大局、动态

跟踪”转变，积极推进土地规划优化和价值提升，并统一交政府收储，为城市发展作贡献。累计签订土地交储补偿协议 10 宗，用地面积 208 万平方米；完成土地出让 6 宗，土地出让价值 558.6 亿元。

（七）抓党风廉政建设，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创新机制，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努力构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强化作风建设，巩固活动成果。制定《广州市市属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推进国企“三重一大”决策电子监察系统建设，32 家直接监管企业全部完成上线工作，全年共报送“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1885 项。认真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清理工作，免去 17 人的外部董事职务。组织对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对 1 名企业正职领导人员进行岗位调整，2 名企业副职领导人员的配偶办理了注销国外永久居留权手续。认真开展国资系统“会所腐败”、“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未发现相关情况。完成国资系统领导干部廉洁档案填报工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2. 探索形成监督合力。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探索形成监管企业监督合力工作的意见》及配套文件《关于在市国资

委监管企业开展纪检监察与监事会人员交叉任职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选取 5 家企业作为首批纪委副书记与监事会副主席交叉任职试点企业。

3. 努力维护和谐稳定。全面开展“平安企业”创建工作。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件、市信访局重点交办件、各种转送信访件等各类信访件共 266 件，信访热线共接听信访诉求 616 次，处理复核、复查件 25 件。牵头处理的 3 宗信访积案已成功化解 2 宗。在广州市化解社会矛盾百日攻坚中，我委负责化解了 31 宗中的 30 宗。认真做好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审核、汇总、补贴发放工作，组织企业完成 2013 年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